



18121205112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AC-HJ2108220

项目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烟气检测
委托单位	/
检测类别	委托监督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件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本公司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8、除客户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本次检测的检测报告及所有技术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行政事业楼 4 号楼 3、4、5 层

邮 编： 236000

电 话： 0558-2229700

传 真： 0558-2229700

网 址： www.ahac2015.com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烟气检测
项目地址	阜阳市颍东区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现场检测时间	2021.08.19
实验室分析时间	2021.08.21-2021.08.24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三号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1.08.19	第一次	5.4	5.6
			第二次	7.0	7.2
			第三次	7.1	7.4
			平均值	6.5	6.7
		参考限值		/	20
		是否达标		/	达标
		二氧化硫	2021.08.19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2	12
	第三次			14	15
	平均值			12	13
	参考限值		/	50	
	是否符合		/	符合	
	氮氧化物		2021.08.19	第一次	28
		第二次		32	33
		第三次		26	27
		平均值		29	30
		参考限值		/	100
		是否达标		/	达标

三号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2021.08.19	第一次	0.000326	0.000335	
			第二次	0.000386	0.000397	
			第三次	0.000289	0.000301	
			平均值	0.000334	0.000344	
		参考限值		/	0.03	
		是否达标		/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温度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流速 (m/s)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334647	65	5.8	6.5	4.1
	第二次	334316	65	5.8	6.4	4.1
	第三次	334150	66	5.8	6.6	4.1
	平均值	334371	65	5.8	6.5	4.1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35737	64	5.8	6.4	4.1
	第二次	334478	65	5.8	6.4	4.1
	第三次	334148	65	5.8	6.6	4.1
平均值		334788	65	5.8	6.5	4.1
备注		1、折算浓度依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折算方法进行计算; 2、参考限值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表 2 中“燃煤锅炉”相应指标限值。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一号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1.08.19	第一次	5.7	7.4
			第二次	5.3	6.6
			第三次	6.6	8.5
			平均值	5.9	7.5
		参考限值		/	20
		是否达标		/	达标

一号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2021.08.19	第一次	9	12		
			第二次	10	13		
			第三次	14	18		
			平均值	11	14		
		参考限值		/	50		
		是否达标		/	达标		
		氮氧化物	2021.08.19	第一次	21	27	
	第二次			20	25		
	第三次			26	34		
	平均值			22	29		
	参考限值		/	10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2021.08.19	第一次	0.000214	0.000274	
		第二次		0.000238	0.000308		
		第三次		0.000235	0.000299		
		平均值		0.000229	0.000294		
		参考限值		/	0.03		
		是否达标		/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温度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流速 (m/s)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72238	47	5.1	9.4	5.1
第二次		70733	47	5.1	9.0	5.0	
第三次		66594	46	5.1	9.4	4.7	
平均值		69855	47	5.1	9.3	4.9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66436	47	5.1	9.3	4.7	
	第二次	66450	47	5.1	9.4	4.7	
	第三次	66382	47	5.1	9.2	4.7	
平均值		66423	47	5.1	9.3	4.7	
备注		1、折算浓度依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折算方法进行计算; 2、参考限值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表2中“燃煤锅炉”相应指标限值。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级)
三号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2021.08.19	<1
一号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2021.08.19	<1

检测信息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废气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3×10 ⁻³ 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污染源废气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
备注		“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表 3 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测烟望远镜	HC10	AC-098-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AC-094-7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AC-003-1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AC-048-1

*****报告结束*****



编 制: 王辰辰 审 核: 张红

批 准: 李小花 日 期: 2021.08.06